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具有独特地位和作用。为深化两岸各领域融合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现就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践行“两岸一家亲”理念,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充分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善用各方资源,深化融合发展;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和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先行先试,扩大授权赋能,持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坚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久久为功,因地制宜、支持条件好、优势突出的地区率先试点、以点带面,引导其他地区找准定位、协同增效。

工作目标。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基本建成,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充分显现。融合发展的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两岸一家亲、闽台亲上亲”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闽台人员往来更加便捷,贸易投资更加顺畅,交流合作向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拓展;厦门与金门、福州与马祖融合发展示范效应不断显现,平潭综合实验区对台融合作用充分发挥。

二、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

(一)畅通台胞往来通道。适度超前开展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推动闽台基础设施互通,构建立体式综合性对台通道枢纽,畅通闽台与大陆其他地区连接通道。加强物流枢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完善区域物流集散体系。进一步优化、加密福建沿海与台湾本岛及金门、马祖客货航运航线。为两岸同胞往来闽台和台胞在闽停留营造更宽松政策环境。鼓励更多从未来过大陆的台湾同胞来闽走访交流。

(二)促进台生来闽求学研习。对台胞子女在闽中小学和公立幼儿园就读实行“欢迎就读、一视同仁、就近入学”的政策。支持福建高校和科研院所通过多种方式扩大招收台湾学生规模。支持两岸高校在闽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与多元化合作,支持台湾优势特色产业企业以多种形式在闽参与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制办学。建立一批两岸青少年研学基地。

(三)鼓励台胞来闽就业。支持在闽各类企业特别是台企聘用更多台湾员工。加大在闽职业院校招聘台湾教师力度。进一步扩大直接承认台湾职业资格范围。台湾地区医师按规定在闽执业。逐步扩大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

的居民在闽从事律师职业的执业范围。大力发展包括台资机构在内的多元化人力资源服务体系。

(四)扩大台胞社会参与。支持台胞参与福建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社会公益等各项事业发展。支持台胞深度参与福建当地社区建设、基层治理等实践活动。支持台胞加入相关行业性、学术性、专业性社会团体。开展台胞担任在闽非宗教社会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试点。支持台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评各级荣誉和奖项。鼓励台胞担任仲裁员、调解员、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检察联络员及司法辅助人员等,参与福建法治建设。

(五)便利台胞在闽生活。取消台胞在闽暂住登记。鼓励台胞申领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在闽定居落户实现“愿落尽落”。扩大台湾居民居住证身份核验应用范围,努力实现台湾居民居住证与大陆居民身份证社会面应用同等便利。鼓励台胞在闽购房置业。完善台胞在闽就业、就医、住房、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制度保障,依法依规将在闽台胞纳入大陆社会保障体系。

(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打造汇聚涉台法律研究咨询、台湾地区法律查明为一体的开放性资源共享平台。加强两岸仲裁机构交流合作,允许台湾民事商事仲裁机构在厦设立业务机构,开展涉港澳台和涉外仲裁业务。打造大陆涉台司法服务优选地,为台胞台企参与两岸融合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持续优化涉台执法、检察、审判、执行监管等机制,不断完善涉台法律服务。

三、促进闽台经贸深度融合

(七)优化涉台营商环境。支持福建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建设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制定促进闽台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鼓励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对台先行先试。支持对台小额贸易创新发展。建设两岸标准互通服务平台,鼓励两岸产学研企共同制定行业共通标准,探索建立台企资质评估及认证体系。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推动在闽台商台企量质提升。

(八)深化产业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加强闽台产业合作,提升两岸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古雷石化产业基地、宁德时代动力电池集群等建设集聚两岸资源要素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基地、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福建企业与在闽台企共建企业合作联盟。支持建设多层次两岸金融市场,创新两岸社会资本合作方式,推动设立两岸产业融合发展基金,支持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创新升级,加强与新三板合作对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在闽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鼓励更多台企参与大陆金融市场发展。支持两岸时尚创意产业合作,共同培育民族特色品牌。

(九)促进台湾农业渔业和中小企业在闽发展。鼓励台湾渔民参与福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参与乡村振兴。持续造福台湾渔民,在用地、融资、开拓内销市场等方面提供更多便利。深化

闽台旅游资源合作开发,支持台湾业者参与福建乡村旅游提质升级。加大台湾农民创业园建设支持力度,开展海洋经济等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台企台农集聚地区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建设海峡两岸乡村振兴合作基地及国家现代农业渔业优质平台。吸引台湾业者来闽从事电商、康养、物流、餐饮等服务业。支持符合条件的台企台农申报中华老字号。鼓励台湾中小企业来闽发展,支持福建创建海峡两岸中小企业合作区。推动两岸未来产业发展合作。探索两岸服务贸易合作发展新业态。

(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鼓励闽台企业和科研机构共建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推动在闽台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支持福州、厦门建设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闽台人才集聚平台。打造海峡两岸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支持台胞台企参与绿色经济发展。

四、促进福建全域融合发展

(十一)支持厦门与金门加快融合发展。支持厦门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以清单批量授权方式赋予厦门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更大自主权。实施金门居民在厦门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率先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普惠化便捷化,打造厦金“同城生活圈”,深化厦门大学与金门大学校际交流合作。探索厦金合作共建基础设施模式,加快推进与金门通电、通气、通桥,支持金门共用厦门新机场。

(十二)支持福州与马祖深化融合发展。打造福马“同城生活圈”,支持马祖居民在福州同等享受当地居民待遇。设立福州马祖产业合作园区,促进福州与马祖在文化旅游、海洋渔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吸引台胞台企参与福州数字经济发展。推进福州与马祖通水、通电、通气、通桥。支持福州新区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建立对台融合协同机制,实现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十三)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发展。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加快构建全方位对台开放格局。逐步构建对台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体系,扩大对台跨境服务贸易开放,探索建设两岸共同市场先行区域。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更加便捷的两岸往来通道。研究放开台湾信息服务等行业准入,研究探索加快扩大教育开放相关举措。

(十四)推进福建其他地区开展融合实践。发挥泉州、漳州闽南语地区台胞主要祖籍地优势,建设世界闽南文化交流中心,开展与澎湖融合发展实践。支持龙岩、三明发挥客家祖地优势,创新两岸客家文化交流。支持三明建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支持莆田以妈祖故里、海峡两岸生物科技和医疗健康合作区等为载体,深化对台交流合作。支持南平深化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鼓励宁德拓展新能源、海洋养殖产业对台合作。

五、深化闽台社会人文交流

(十五)扩大社会人文交流合作。支持闽台两地各类民间组织开展常态化交流,鼓励符合条件的台湾民间组织

在闽设立办事机构。支持厦门大学等加强涉台研究机构建设、与台湾各类智库交流合作。办好海峡论坛等两岸重大交流渠道。实施闽台历史展示溯源工程,开展闽台族谱对接、寻根谒祖等活动。发挥妈祖等民间信仰精神纽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民间信俗交流活动。鼓励台湾宗教界和其他社会人士来闽短期学修。支持闽台佛教、道教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平台企业促进闽台人文交流的激励机制。

(十六)鼓励青少年交流交往。支持闽台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团体建立常态化交流渠道。加强海峡两岸青年就业创业平台建设,助力台湾青年来闽追梦、筑梦、圆梦。支持闽台两地中小学加强校际交流,开展棒球等青少年特色体育项目合作。利用新媒体、流行文化、互联网广泛开展体验式、沉浸式、互动式交流活动,不断扩大闽台青年共同“朋友圈”和“事业圈”。

(十七)促进文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两岸同胞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打造更多文化产业合作平台,鼓励台湾文化业者投资入驻。支持闽台合作项目通过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对外展示。试点允许台湾业者在闽投资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公司。引导闽台业界合作制作影视精品。汇聚两岸文化娱乐资源,打造两岸流行文化中心。继续开展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鼓励台胞申请福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闽台妈祖宫庙联合开展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项目“妈祖信俗”保护行动,共享保护成果。推进两岸闽南红砖建筑、妈祖文化史迹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实施“南岛语族起源与扩散研究”项目。支持台企申请文物保护单位,台湾专业机构和人员参与福建省内考古项目。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八)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中央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十九)完善工作落实机制。中央台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协调,做好整体规划,建立动态优化完善机制,推进政策落实、评估调整和总结推广等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提出创新举措,加强政策支持,全力支持福建探索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新机制新路径新模式。福建省要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协同落实机制,发挥各方作用,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建立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专家委员会,开展深化闽台融合发展等政策研究。

(二十)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做好促进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凡涉及调整适用现行法律或行政法规的,按法定程序经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授权后实施。

(二十一)提供财力支持。中央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福建开展涉台经济合作、人文交流等。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要加大对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项目支持力度。

“2023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发布

新华社济南9月12日电(记者范思翔 刘开雄)全国工商联12日在山东济南发布“2023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榜单。京东集团、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位居榜单前三位。

全国工商联党组成员、秘书长赵德江介绍,民营企业500强入围门槛达275.78亿元,比上年增加12.11亿元;制造业民营企业500强入围门槛达145.16亿元,比上年增加19.44亿元;服务业民营企业100强入围门槛达314.04亿元,比上年增加12.89亿元。

数据显示,民营企业500强的营业收入总额39.83万亿元,增长3.94%;资产总额46.31万亿元,增长11.21%。在纳税和就业情况方面,民营企业500强的纳税总额达1.25万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额的7.51%;就业总数1097.21万人,占全国就业人员的1.50%。

聚焦企业技术创新,上榜企业中414家企业的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与研制,432家企业通过自筹资金完成科技成果转化;九成以上的上榜企业从不同层面实施或计划实施数字化转型,近九成的上榜企业采取多种措施实施绿色低碳发展。

据介绍,今年是全国工商联连续组织开展的第25次上规模民营企业调研,共有8961家年营业收入5亿元以上的企业参加。



我国成为世界最大船东国

据新华社电(记者王辰阳)记者9月12日从2023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新闻发布会获悉,我国船东拥有的船队规模达到2.492亿总吨,从总吨上成为世界最大船东国。

航运业是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保障。目前,海运承担了我国约95%的对外贸易运输量,在保障进口粮食、能源资源等重点物资运输和国际国内物流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达156.8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2.96亿标箱。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二级巡视员高海云表示,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世界港口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10位的港口中,我国分别占8席和7席。内河货运量连续多年稳居世界第一,内河通航里程世界第一,长江干线连续多年成为全球内河运输最繁忙、运量最大的黄金水道。



这是9月4日在德国慕尼黑举行的2023年德国国际汽车及智慧出行博览会媒体预展上拍摄的采埃孚展区。

德国知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采埃孚集团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柯皓哲日前在2023年德国国际汽车及智慧出行博览会上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说,随着集团在华业务持续增长,采埃孚将加倍努力在中国发展,中国将持续成为亚太地区业务增长的主要贡献者。

新华社记者 张帆 摄

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 新型储能产业“驶”入快车道

据新华社北京9月12日电(记者张辛欣)在甘肃武威的戈壁沙漠,光伏治沙配储项目并网发电;在老工业城市包头,光伏硅产业迅速成势,短短几年吸引40多家光伏企业落户;在吉林白城,从基础材料制造、零部件生产到电池装配、储能系统集成的产业链正在形成……新型储能产业在多地“落地开花”,成为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当前,加快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已成为行业共识。工业和信息化部明确,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推进先进储能技术及产品规模化应用。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推动下,新型储能产业“驶”入发展快车道。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杨旭东说,新型储能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新兴领域,是推动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的基础环节。当前,加快建设高比

例可再生能源的新型电力系统已成为我国能源转型的重要方向,新能源发电具有波动性、随机性和间歇性,新型储能能够削峰填谷、快速响应,提高了电力系统的灵活性。

新型储能以新型电池等产品为本体,辅以电源管理芯片、电力电子模块、能量控制系统、热管理系统以及机械件等部分而组成。随着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我国新型储能产业迎来快速发展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同比增长200%,20余个百兆瓦级项目实现并网运行,是2021年的5倍。其中锂电池储能占新增装机容量的97%。同时,新型储能技术升级步伐加快,半固态锂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加快量产步伐。

今年上半年,全国光伏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超过

65%;全国锂电池产量超过400吉瓦时,同比增长超过43%。

4月,特斯拉上海储能超级工厂项目宣布落户上海临港,据悉,这里将规划生产特斯拉超大型商用储能电池,工厂计划于2024年第二季度投产。

宁德时代、比亚迪等企业也表示,在与地方政府合作的基础上,加大在储能领域的投资力度。

“在新能源占比越来越高的趋势下,储能特别是以锂电池为代表的电化学储能一定是未来能源网络中非常重要的环节。这也是众多企业加快布局的原因。”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制造商高新能源创始人王翰超说,企业从2020年进入储能领域,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今年在储能方面的投资预计将达到5000万元。

与此同时,光伏企业也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产业。业内专家指出,新型储能

产业发展正从政策驱动为主逐步转变到市场驱动为主。储能产品在新能源消纳、交通、建筑、工业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正不断深化。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发布《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加强新型储能电池产业化技术攻关。研究突破超长寿命高安全性电池体系、大规模大容量高效储能等关键技术,加快研发固态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

“我们将加强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统筹规划,持续从供给侧和制造端提升产业水平。”杨旭东说,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资源支持新型储能产品、光储融合项目等攻关突破,推动上下游供需对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并将加快相关安全标准制修订,持续落实《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促进产品质量提升。